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2】20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 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县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司法局

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列入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即在实施免费法律咨询的基础上，聚焦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为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在每个案件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暖民心，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司法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贯彻省“两会”精神，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简称惠民工程），通过全县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1455人次；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品牌建设系列活动，精准对接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全年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70件。

三、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

县司法局负责具体开展惠民工程，积极组建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库，统筹排班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值班工作；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并对案件质量进行行政评查；负责管理和发放补贴经费，确保专款专用；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负责将值班人员相关信息、值班时间提前进行公示；负责平台值班人员的日常考勤，并在审定后报县司法局；负责定期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反馈。

县级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负责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案前告知、案中监督、案后回访；负责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审查、入卷

归档；负责将法律援助案件录入山西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

四、工作内容

（一）免费法律咨询

1、服务对象

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广大人民群众。

2、服务地点

人民群众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的，可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咨询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获取免费法律咨询解答。

3、服务人员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政法机关曾从事公安、审判、检察、法律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5年以上的退休人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及其他从事法律事务的非公职人员。个别法律资源极为匮乏且无以上符合条件人员的，经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招募具备法律素养、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非公职人员。公职律师等公职人员值班的，不予发放补贴。

4、服务内容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每个工作日安排值班，值班时间参照该中心工作时间，每次值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原则上每周值班一次，每次值班时

间不少于4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乡镇值班频次，地理位置特别偏远、人口密度小、需求量少的乡镇可适当减少排班，但每月至少排班1次；人口密集、需求量大的乡镇可适当增加排班。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值班时间。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应就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重点问题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协助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及时引导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引导群众通过法治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1、服务对象

农民工、农民、残疾人、老年人（6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妇女、困难职工、军人军属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民事、刑事诉讼代理服务需求的特殊群体，以及属于以上8类特殊群体的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服务事项

2021年10月1日之后批准并于2022年办结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符合下列事项规定的，纳入惠民工程范畴：

（1）《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2)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事项；

(3) 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事项（仅限于审判阶段，不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

(4) 人民法院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9〕8号）规定，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二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

特殊群体申请民事、刑事诉讼代理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如实说明经济困难情况；如符合《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情况，但是应当提供相应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服务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代理和刑事

辩护。

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和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4、工作举措

(1) 优化便民措施。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服务流程，降低特殊群体法律援助门槛。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电话预约受理、邮寄办理、网上受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特殊群体就地、就近、及时获得法律援助。

(2) 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审查和案件指派、办理、结案、归档等工作流程，强化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行政评查和同行评估，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3) 完善案件录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录入，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确保将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至山西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将作为当地任务完成进度、专项经费发放的唯一依据。

五、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

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员的值班补贴和县级法律

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每人每天补贴 200 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每人每次补贴 300 元。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有以下行为的，予以扣除相应补贴：

(1)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值班时间保证出勤质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他人代为签名，一经发现代签或签到时间造假的，一次扣 100 元；出现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50 元。在乡镇工作站值班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在民生实事系统中打卡签到签退，出现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50 元。

(2)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要按民生实事系统要求，及时、准确、详实地录入已完成咨询的相关法律服务内容，出现记录内容缺项、不规范的，一次扣 10 元；

(3) 服务对象评价为“不满意”或被投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50 元；

(4) 在点名抽查中发现无正当理由脱岗的，县中心值班的，每次扣除 100 元；乡镇工作站值班的，每次扣除 150 元，一个月内 3 次以上脱岗的，当月不予发放补助；

(5) 经核实值班日不在岗、存在虚假值班情形的，取消当天值班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采取以案定补方式，

2022年办结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每件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号）中民事诉讼案件、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最低补贴标准1000元予以补贴，当地办案补贴执行标准高于1000元的，同一案件超过部分由法律援助业务经费补足。惠民工程经费补贴不得与法律援助补贴重复发放。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全年目标任务数的，超出案件由当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予以补贴。

县法律援助中心要及时跟进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对办结归档的案件卷宗进行检查，质量核验合格后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使用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县司法局审核后将案件补贴发放至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人员。

资金发放应严格执行《“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务相关制度，不得违规发放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已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纳入了“13710”督办系统，市司法局将惠民工程列入了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底对各县市区考核的重要指标，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和县法律援助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将惠民工程

抓紧抓实，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强化质量监管。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和县法律援助中心要推动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开展惠民工程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严控质量关；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打造精品工程；强化工作抽查、跟踪回访，掌握群众需求，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立整立改。

(三)注重宣传引导。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和县法律援助中心要制定专门的宣传方案，主动协调宣传、广电等部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短视频等新媒体，以《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贯彻为契机，对“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等进行广泛宣传，特别是要加大在乡镇和农村的宣传力度，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实现宣传全覆盖，利用庙会、集会等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同时，要注意宣传推广惠民工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使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